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2011年12月22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- 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四平第一热电的部分设备做为租赁标的物，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